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规定

第一条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论文的学术水平，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的社会竞争力，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论文为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表的原著学术论文（以下简称“论文”），其类型应为学术论著，不包括个案报道、会议论文、论著摘要、综述、短篇报道等。

第三条 研究生发表论文学术水平要求

（一）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水平要求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必须在规定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学术论著，并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近五年平均 SCI 影响因子 ≥ 3 的刊物上，或在浙江大学最新版“TOP 期刊目录”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2. 排名前 2 位作者在近五年平均 SCI 影响因子 ≥ 3 的浙江大学最新版“TOP 期刊目录”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3. 排名前 2 位作者在近五年平均 SCI 影响因子 ≥ 5 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4. 排名前 3 位作者在近五年平均 SCI 影响因子 ≥ 8 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近五年平均 SCI 影响因子 ≥ 10 的刊物上投稿论文 1 篇，但已修回的（含 3 位评审专家良好评价），

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同意后，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该论文是否达到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

6. 如遇特殊情况，论文可申请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讨论。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含在职申请硕士学位者）发表论文水平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必须发表 1 篇学术论著，并符合以下要求之一（刊物定级以最新版《温州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为依据）：

1. 在 B 级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2. 在 A-2 级学术刊物上以排名前 2 位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3. 在 A-1 级学术刊物上以排名前 3 位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4. 发表被 SCI 收录论文的要求如下：
 - （1） $0 < \text{SCI 影响因子} < 1$ ，排名前 3 位作者；
 - （2） $1 \leq \text{SCI 影响因子} < 2$ ，排名前 4 位作者；
 - （3） $2 \leq \text{SCI 影响因子} < 3$ ，排名前 5 位作者；
 - （4） $3 \leq \text{SCI 影响因子} < 4$ ，排名前 6 位作者；
 - （5） $4 \leq \text{SCI 影响因子} < 5$ ，排名前 7 位作者；
 - （6） $5 \leq \text{SCI 影响因子} < 6$ ，排名前 8 位作者；
 - （7） $6 \leq \text{SCI 影响因子} < 7$ ，排名前 9 位作者；
 - （8） $7 \leq \text{SCI 影响因子} < 8$ ，排名前 10 位作者；

(9) $8 \leq \text{SCI 影响因子} < 9$, 排名前 11 位作者;

(10) $9 \leq \text{SCI 影响因子} < 10$, 排名前 12 位作者;

(11) $10 \leq \text{SCI 影响因子}$, 排名前 15 位作者。

(三)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水平要求

1.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西医结合等 3 个一级学科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暂不要求公开发表论文;

2. 生物医学工程、中药学等 2 个一级学科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必须公开发表论文, 具体要求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论文署名要求

(一) 学位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温州医科大学, 导师须为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中文刊物导师须为通讯作者), 且导师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温州医科大学。

(二) 导师同时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 研究生等同于第一作者。

(三) 研究生与其他作者(含其他研究生)署名共同第一作者的 SCI 收录论文, 除其他作者声明放弃将该论文用于学位申请外, 每一作者所得的影响因子, 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平均折算。

(四) 校外博士生导师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 发表的论文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 SCI 影响因子 < 10 的论文, 须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 SCI 影响因子 ≥ 10 的论文, 可同时以合作方单位和温州医科大学为共同通讯作

者单位；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须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

3. 博士生署名排第 2，并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须以温州医科大学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

第五条 论文发表的认定

（一）论文必须发表在最新版《温州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所列的刊物上，必须见刊。

（二）鉴于 SCI 收录刊物每年均有调整变化，SCI 收录论文以正式接收时检索结果为依据。

（三）SCI 收录刊物的影响因子接近五年影响因子的平均值计算。

（四）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论文发表时间为入学之日起 5 年内。

第六条 对研究生在学期间未按规定发表论文的处理

（一）未按规定正式发表论文的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答辩，按期毕业，暂不授予学位；待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论文，经审核通过后，授予相应学位。

（二）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学位时须在有效期内发表符合规定的论文。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